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的重組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重組完成後,漢華集團於本公司擁有約35.99%投票權權益。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批准豁免高先生、梅冬女士、漢華集團及GDK Trust應因重組而產生對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重組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

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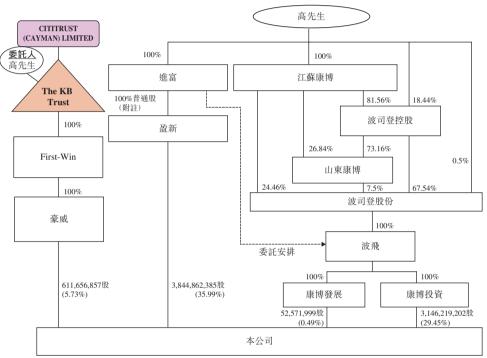
重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1. 本公司由康博投資及康博發展分別直接擁有約29.45%及0.49%。康博投資及康博發展由波飛(因委託安排在盈新持有的本公司約35.99%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全資擁有,而波飛由波司登股份實益擁有100%。波司登股份分別由高先生、江蘇康博、波司登控股及山東康博擁有0.5%、24.46%、67.54%及7.5%。山東康博由江蘇康博及波司登控股擁有26.84%及73.16%。波司登控股由高先生及江蘇康博擁有18.44%及81.56%,而江蘇康博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 2. 本公司由盈新直接擁有約35.99%, 盈新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進富擁有, 而進富為一家由高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
- 3. 本公司由豪威直接擁有約5.73%,而豪威由First-Win實益擁有100%。First-Win由KB Trust的受託人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 KB Trust為高先生以其家族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此外,高先生被視為在梅冬女士(高先生的配偶)所持本公司約0.03%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 高先生於重組前被視為在本公司合共約71.69%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重組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盈新100%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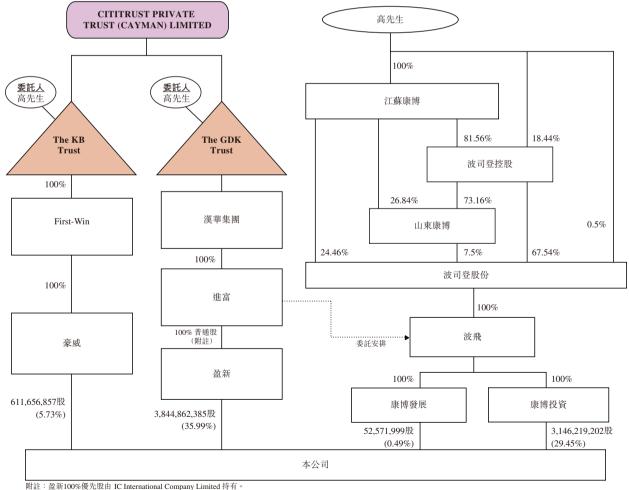
重組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KB Trust及GDK Trust各自的受託人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變更為Cititrust Private (i) Trust (Cayman) Limited;及
- 高先生以零代價向漢華集團轉讓進富的一股普通股,佔進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ii)

緊隨重組後,康博投資、康博發展、盈新及豪威繼續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9.45%、0.49%、 35.99%及5.73%的投票權權益,而進富及盈新於轉讓後成為漢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漢華集 團由GDK Trust的受託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GDK Trust為高先 生以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此外, First-Win因重組而由KB Trust的受託人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高先生繼續被視為合共擁有 本公司約71.69%的投票權權益。

重組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重組的影響

儘管股權架構內若干中間控股實體出現變動,高先生仍為本公司最大的最終個人控股股東。此外,高先生無意改變其在本公司的參與狀況,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 席執行官。

重組的理由

重組是一項關於高先生家族資產的家族安排,目的在於透過GDK Trust整合高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資產並優化資產組合結構。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重組導致漢華集團控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由零增至30%以上,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豁免以外,漢華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批准豁免高先生、梅冬女士、漢華集團及GDK Trust應因重組而產生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波飛」 指 波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

由波司登股份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司登股份」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波司登控股、江蘇康博、山東康博及高先生擁有67.54%、

24.46%、7.5%及0.5%

「波司登控股」 指 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高先生及江蘇康博擁有18.44%及81.56%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9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First-Win」	指	First-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KB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GDK Trust」	指	高先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The GDK Trust, 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包括梅冬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威」	指	豪威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First-Win擁有
「江蘇康博」	指	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高先生全資擁有
「康博發展」	指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波飛擁有
「康博投資」	指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波飛擁有
「KB Trust」	指	高先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The KB Trust, 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包括梅冬女士)
「漢華集團」	指	漢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DK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最 終個人控股股東
「梅冬女士」	指	梅冬女士,高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盈新」	指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由進富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的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康博」	指	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江蘇康博及波司登控股擁有26.84%及73.1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進富」	指	進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於重組前由高先生擁有,於重組後由漢華集團擁有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黄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及 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指 百分比